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箭科技

股票代码：0029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永红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下降（不再是持股 5%以上股东）

签署日期：2023 年 2 月 2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附表	13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刘永红
天箭科技、公司	指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写的《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减持持有天箭科技的股份，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5%，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刘永红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29011966*****
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高新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在公司任职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满足信息披露义务人个人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减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暨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号），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3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2987%。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本次权益变动及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不排除继续增加或减少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个人资金需求，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天箭科技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暨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号），其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3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2987%。

2022 年 12 月 27 日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295,100 股，减持比例为 1.2938%。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天箭科技股份 5,004,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其不再是公司 5%以上股东。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婚姻关系解除分割财产获得天箭科技股份 6,000,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8.3916%，并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减持计划，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3986%。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共减持 858,7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201%。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天箭科技股份 5,141,3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7.1906%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减持计划，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41,3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8969%。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信息

披露义务人共减持 641,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969%。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火箭科技股份 4,500,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6.2937%。

火箭科技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71,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1,45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股份 28,6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00,100,000 股。前述分配方案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增加至 6,300,000 股，占公司转增后总股本的 6.2937%。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暨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号），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3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2987%。2022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共减持 1,295,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38%。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火箭科技股份 5,004,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

截止本简式权益变动书公告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004,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9999%，其不再是火箭科技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火箭科技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声明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部。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永红

日期：2023年2月23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成都市
股票简称	天箭科技	股票代码	0029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刘永红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 A 股</u> 持股数量: <u>6,300,00 股</u> 持股比例: <u>6.2937%</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 A 股</u> 变动数量: <u>5,004,900 股</u> 变动比例: <u>4.9999%</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永红

日期：2023 年 2 月 23 日